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黃英哲

相 對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4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就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112年11月27日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抗告人於上開提示日期前即已出境，並不在臺灣，故聲請人於112年11月27日顯無向抗告人出示系爭本票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則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裁定逕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02 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匯票上有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  
04 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此項規定於本票  
05 準用之，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定有明文。是本票載明免  
06 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07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08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09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另按執票人雖因本票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  
11 無從為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  
12 2款規定，仍得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30號  
13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15 作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後提示未  
16 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7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票  
18 字第10407號卷第9至11頁）。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  
19 察，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予以准許，於  
20 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提示系  
21 爭本票時，其未在臺灣無提示之可能等語。惟縱相對人未為  
22 付款之提示，然細觀抗告人之歷年入出境資料，抗告人於11  
23 2年2月4日出境，於113年1月30入境臺灣，約11月餘未在臺  
24 灣，其先後入出境時間如個資卷，足見相對人自發票日起即  
25 頻繁出境，且每次入境僅短暫停留數日至1個月餘，相對人  
26 自無從為付款提示，抗告人復未陳明其有何正當理由滯留外  
27 國，可認抗告人有逃避債務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  
28 人依前開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到  
29 期日前既得以此為由，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則舉重以明  
30 輕，相對人就未記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亦得對抗告人  
31 行使追索權。

01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形式上具備本票之法定絕對應記載事  
02 項，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無庸證明已為付款之  
03 提示，即應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況抗告人為發票人，亦  
04 應負絕對付款責任。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05 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06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淑卿

18 附表：

19

編 號	票 據 類 型	發 票 人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提 示 期 日	發 票 日
1	本 票	黃 英 哲	3045萬元	112年11月27日	110年6月28日
2	本 票	黃 英 哲	1800萬元	112年11月27日	110年6月28日